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其他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同时结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废止《博通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经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废止《博通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修订：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监事会相关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3）其他内容的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博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博通股份公司章程（拟修订）》。

三、上述两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